

韶关市科源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26060128



202319121846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26060128

样品类型: 自来水

委托单位: 乳源瑶族自治县银源供水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乳源县乳城镇源泉路乳源水厂1号

样品采集方式: 委托方自采样送检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6年6月10日

韶关市科源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26060128

声 明

- 一、本公司保证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真实、客观、正确，对检验检测的数据、结果负责，并对客户的信息保密。
- 二、检验检测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技术标准以及本公司体系文件进行。
- 三、报告未加盖检测专用章、CMA章、骑缝章无效，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四、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本公司授权签发人：
曾爱民、冯燕、唐伟、李志雯。
- 五、对于送检样品，本报告仅对该样品检验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六、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 七、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意见，逾期不予受理，微生物及保质期较短的样品不复测。
- 八、本报告及本公司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芳华路20号

咨询/投诉电话：0751-8851676

邮编：512000

韶关市科源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26060128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乳源瑶族自治县银源供水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13726587444
委托单位地址	乳源县乳城镇源泉路乳源水厂1号	样品类型	自来水
收样日期	2026年06月01日	样品采集方式	委托方自采样送检
检验日期	2026年06月01日-2026年06月05日		
采样依据	—		
采样人员	—		
检测人员	蒋嘉怡 张容 石朋		

二、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ZL260601-31			
采样地点				乳源电化厂管网水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态、有可见物			
序号	检验项目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标准限值	检验依据及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验结果	符合性说明
1	锑/(mg/L)	0.00007	0.005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7800 ICPMS KY-JLYQ-105	<0.00007	符合
2	二氯乙酸/(mg/L)	0.0037	0.05	GB/T 5750.10-2023 14.2 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 IC-20 KY-JLYQ-171	<0.0037	符合
3	三氯乙酸/(mg/L)	0.0044	0.1	GB/T 5750.10-2023 14.2 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 IC-20 KY-JLYQ-171	<0.0044	符合
4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	0.013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1	GB/T 5750.8-2023 附录A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仪 7890B-5977B KY-JLYQ-103	<0.013	符合
执行标准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备注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测定下限、定量限含义相同，均指在特定条件下能够准确测定的最低检测值。					

报告结束